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长征电气 编号:临2007-050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07年11月12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 二、《公司召开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07年12月3日上午9:30召开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2007年12月3日上午9:30时。
-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审议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三)出席人员资格
- 1)2007年11月2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特别邀请人员。

- (四)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同时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登记时间:2007年11月30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 (五)其他事项:
- 1)联系办法:

公司地址:贵州省遵义市上海路100号
联系电话:0852-8622952
传真:0852-8654903

邮政编码:563002

联系人:江毅

2)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个人(单位)出席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2007年月日

参加会议回执

截止2007年11月29日,我个人(单位)持有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证券帐户号: 持股数:
个人(股东)签名: 法人(股东)签章:
2007年 月 日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贵州证监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黔证监[2007]32号)的文件精神,按照贵州证监局的统一部署,本公司及时组织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人员展开学习,于2007年5月成立了以公司董事长为组长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分阶段的详细工作方案并予以实施。

2007年5月至7月,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照中国证监会通知内容逐项进行了自查,在广泛调查摸底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形成了“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同时公司还披露了专门电话、传真和信箱地址以及监管部门设置的联系方式,便于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参与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评议,接受广大投资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根据公司自查的情况,公司对发现的问题与不足之处拟定了整改计划,并按要求落实了整改工作,现将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的重点工作

1.2007年5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贵州证监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公司成立了以公司董事长为组长的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并及时以各种方式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

真学习有关文件精神。

2.2007年5月7日,公司进行深入的内部自查,如实反映上市以来公司治理情况,查找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分析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提出整改方向。

3.7月10日,公司按照计划将拟定的“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上报贵州证监局审核。

4.经贵州证监局审核无异议后,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5.7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6.在7月21日后的公众评议阶段,公司设置了治理专项活动的专门电话和公司网络平台,安排专人负责接听来电与网络评议统计工作,认真做好记录和汇总。同时,为便于听取公司投资者和社会上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公布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门、贵州证监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的专门的公众评议信箱。在公众评议阶段,公司未收到来自监管部门和交易所、股东、其他投资者以及外界的任何负面评议。

7.11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黔证监[2007]98号《关于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建议》。

8.11月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关于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

- 二、公司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 1.关于完善内部管理体系方面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相应的法律法规及配套措施不断变化,对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日益提高。通过本次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自查,公司对内部各项管理制度进行了细致整理,自2007年初至今已陆续修订、制订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具体指引》、《董事、监事、高管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规定》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9-10月公司还制定了《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总经理基金管理办法》,并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及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控制度的制定,修改为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 2.加强控股子公司管理方面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在控股子公司中建立、健全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完成《贵州长征电气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的制定,10月18日召开的子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并将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和完善。

- 3.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公司已于近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并对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了完善,从工作流程上进一步强化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职责和作用,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水平,提升公司价值,为加强公司治理做出贡献。

- 4.强化相关人员的政策学习,提高公司治理自觉性

公司进一步加大对培训和力度的,加强对新修订各项法规文件的学习与掌握,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及工作能力,公司在10月中下旬组织公司高管及下属公司高管、财务人员参加集中现场培训培训,增强其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的规范运作水平。

- 5.进一步加强财务基础管理工作,加强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管理

2007年5月贵州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专项检查后,根据贵州证监局的整改要求,公司从固定资产管理、货币资金会计核算、银行对帐管理、财务基础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www.dhseed.com)设立网络平台,以及专有的信箱,随时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在此期间,公司未收到来自股东、其他投资者和外部的任何负面评议,公司通过电话、投资者信箱、网络平台接受了社会各界和广大投资者的建议,积极回复了社会公众和广大投资者的咨询和疑问。

- (三)整改提高措施

1.10月25日,甘肃证监局出具《关于开展敦煌种业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综合评价及整改要求》,对本公司治理工作开展和效果给出了评价并提出整改要求。

2.11月0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评价意见对公司治理工作从公司透明度、三会运作、内部控制建设、信息披露制度及公司特色做法等方面给予了积极肯定的评价。

3.11月09日,公司根据甘肃证监局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综合评价及整改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评价意见,逐项制定和落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和措施,形成整改报告上报甘肃证监局。

二、对公司自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待改进和健全,内控制度执行力有待加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先后制定了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依据法律法规的变动及时的进行了修订完善。

公司的分公司、子公司分部在甘肃、武汉、河南等地,分部较为分散,公司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2007年2月1日,公司三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并设立了对外投资管理部专门负责《管理办法》的落实和执行,加强了对子公司的监督管理。

6月11日,公司三届十九次董事会修订完善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增加了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5号文件)要求内容,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范性;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实现了新旧企业会计准则核算的平稳过渡,并努力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初步形成防范非经营性占用长效机制,能有效杜绝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的发生。

公司原《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和全面,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引》的要求,6月11日,公司三届十九次董事会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增加了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管、董监高制度等内容,使该制度更为系统和规范。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有待进一步加强。

公司在2003年即设立了战略发展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一直未设立,委员会职能不能健全。

8月23日,依据整改计划对公司三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设立了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同时制定了《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补充制订了《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为公司提高决策水平、降低决策风险,提高管理质量,进一步发挥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奠定了基础。

-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公司虽然一直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但随着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和投资者日益机构化,投资者在不断关注公司财务指标的同时,越来越关注公司非财务指标,作为无形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投资者关系对提升公司市场价值,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建立良好的投资者关系,实现有效的公司治理对公司树立良好的形象和持续发展必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因此公司今后将应进一步加强对这方面的完善。

- (四)公司管理人员激励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敦煌种业是一个国有控股公司(国有法人股为第一大股东),为了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提高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结合自身的特点,公司制定了《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但这仅限于衡量年度业绩。为保证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维护股东的长期利益,解决处理好管理层和股东利益一致性问题,公司激励机制要向长效激励机制转变,即实施股权激励激励机制。公司在积极探索争取实施长效激励机制,条件成熟时推进股权激励机制的实施。

- (五)公司内部信息沟通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由于农业公司分公司众多且高度分散,内部衔接有时脱节造成个别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不够及时。8月27日,公司三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制定相关的内部信息报告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作流程,并组织相关培训,宣传上市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及时性、全面性和主动性,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 三、甘肃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发现的问题的整改

日前公司收到甘肃证监局《关于对敦煌种业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综合评价及整改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关于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对上市公司治理工作开展和效果做出了综合评价

资料的保存、关联交易、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方面进行整改,解决了05、06年存在的非资金占用问题,完善了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的审批流程。自2007年初以来,公司已陆续修改、制定了《关联方报销及资金审批流程的规定》、《财务会计部工作职责》、《经营活动收支两条线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工作》和《资本性支出及预算外流动资金业务流程》等一系列财务基础管理制度,公司还将在后期的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对公司及下属企业财务人员的培训,加强对财务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和管理,以提高和完善财务基础管理工作。

- 三、贵州证监局提出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11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黔证监[2007]98号《关于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建议》,认为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积极开展规范运作,公司的日常信息披露基本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时也对公司在治理方面尚存在的一些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公司认真分析问题存在的原因,并逐项制订和落实整改措施,在日后的工作中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应对现行制度体系再作认真梳理,对制度间相互不一致之处进行修订,保持内控体系制度间的一致性,同时应督促子公司尽快完成内控制度体系的完善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还将在近期对现行制度再次进行认真梳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制度间存在的问题进行修订、完善,保持其一致性和可执行性,公司将督促下属子公司在《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在2007年底前完成内控制度体系的完善工作。

- (二)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进一步修订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加强信息披露事务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于2007年4月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应信息的内部报告、传递、审核及披露程序,对于目前存在的信息问询、管理、披露的内容规定尚不够明确具体的问题,公司将在2007年底以前进一步完善、细化,保证信息披露管理科学、严谨。

(三)鉴于公司曾出现过因未及时清理历史遗留问题导致前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事实,公司应注意建立和完善防范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坚决杜绝违规占用行为的发生。

整改措施: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高管有防范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义务,同时,公司将在以后的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对公司及下属企业财务人员的培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监督,坚决杜绝违规占用行为的发生。

另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于11月8日给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中指出的公司高管人员于本年初存在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公司在3月已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时对违规人员进行处理,收购违规所得,并对对外披露公告;公司要求所有高管人员平时要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规定,杜绝再次出现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通过此次专项活动的开展,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得到完善,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认识,把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落到实处,建立符合公司特点的长效机制,确保公司治理机制持续有效运行,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 600354 股票简称 敦煌种业 编号:临2007-027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及甘肃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甘证监发字[2007]36号)等文件精神,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甘肃证监局的统一部署,于今年5月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各主要职能部门均参与了此次专项活动,在公司治理专项小组的带领下,顺利完成了每个阶段的工作。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情况

- (一)自查阶段

2007年5月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王大和为第一责任人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领导和协调本公司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以及相关内容的自查、整改措施的落实、整改活动效果的检查和监督工作。

1.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组织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认真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通过学习,进一步熟悉和掌握了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增强了规范运作意识。在深入学习的基础上,公司于5月29日制订了本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方案》,并及时上报甘肃证监局。

2.自6月上旬起,在公司治理领导小组安排部署下,公司证券部对照中国证监会《通知》之附件《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5个方面100项内容制订了《关于做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方案安排意见》,组织其他相关部门认真围绕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东内部治理、规范运作情况、独立性情况、透明度和治理创新情况等几个方面进行自查,客观总结公司治理现状,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制订明确的整改措施及时间表,最终形成《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及整改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

3.7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及整改报告》,在获得甘肃证监局审核无异议后,公司于7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了自查报告摘要,报告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二)公众评议阶段

为方便投资者监督、建议,公司设立专门的电话,同时公司在公司网站

弃权票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未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20,405,21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7%;

反对票 37,255,81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1%;

弃权票 3,301,30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

本次会议由天阳律师事务所再斌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开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新疆库尔勒雪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库尔勒雪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天阳股证字[2007]第 043号
致:新疆库尔勒雪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疆库尔勒雪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天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库尔勒雪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再斌律师出席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与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

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原则,就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于2007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新疆库尔勒雪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以公告形式披露了公司决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公告》中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议其他事项等。

-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1月16日上午11:0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冯国胜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11月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公司股份60,962,3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273%。

3、公司现任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07年10月27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了《公告》,公布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对《公告》已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也没有增加新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与召开本次会议的

证券代码:600094 900940 证券简称:ST华源 ST华源B 编号:临2007-069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届董事会成员共9名,8名董事参与了此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于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香港浩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公司2007年度的境内和境外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0万元。在该事项提交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当日,公司知悉根据有关规定,可不再聘任境外审计机构,随即对议案的内容作了简要修改,修改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07年度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0万元。”因上述修改未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上海市康正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无效。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此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07年度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0万元。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事项,公司

董事会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11-17

附件:

律师意见书(补充)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于2007年11月9日在2007年双拥大厦召开了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审议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议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审议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本律师也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现发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的《审议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与贵司董事会于2007年10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的会议通知内容不完全一致,尽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的《审议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也没有侵犯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但是该议案的审议程序不符合我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应认定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通过的决议无效。

本律师建议贵司对《审议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另行召开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

上海市康正律师事务所
董剑刚 律师
2007年11月15日

股票代码:600208 股票简称:新潮中宝 公告编号:临2007-67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7年1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九名。

一、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与青岛裕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裕盛”)共同组建青岛新潮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新潮”)。青岛新潮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以货币出资6750万元,占总股本的67.5%,青岛裕盛在二年内以货币分期出资3250万元,占总股本的32.5%。青岛新潮成立后,将致力于开发青岛市房地产项目。

二、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新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新潮”)与自然人对树森共同投资建设天津津湖湾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新潮”)。天津新潮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沈阳新潮出资2550万元,占总股本的85%;刘树森出资450万元,占总股本的15%。

三、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钱春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常务副总经理职务。钱春先生自1999年以来,历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以其出色的专业素养、高度的敬业精神、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司特此表示最衷心的感谢。同意

聘任虞迪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并指定虞迪锋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虞迪锋先生简历:虞迪锋,男,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浙江大学经济学博士,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办公室副主任、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解放路支行副行长。)

特此公告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潮中宝 公告编号:2007-68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年11月16日,本公司从第一大股东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1,338,421,066股,占公司总股本75.89%,下称“新潮集团”)获悉,新潮集团于2007年11月15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500,000股质押给中国银行杭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上述质押行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于2007年11月15日起予以冻结。

截至目前,新潮集团将其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67527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9%)。

特此公告。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